**评标办法**

**附1：资格审查**

1. 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法人证明及委托函

三、资质证明：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资质等级证书

四、安全生产许可证

备注：

1、以上所有内容必须全部通过方为合格；

2、资格审查时所需资料，投标人应按要求保证在有效期内，评审时投标人不需提供原件。

3、以上评审内容 (除投标控制价要求外) 均应在投标文件中体现 (指附有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等)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未体现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4、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如发 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或提供不实信息的行为，无论在投标有效期内还是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一经发现，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视为企业不诚信行为。

5、投标单位经评审不足三家，转为竞争性谈判。

**附2：评审办法**

1. 综合服务（30分）：
2. 技术资信（12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分
* 项目监控管理措施：4分
* 安全文明施工保障：3分
1. 资质等级（5分）
* 一级：5分
* 二级：3分
* 三级：1分
* 无级：0分
1. 质保期限（5分）
* 质保一年：1分
* 质保二年：3分
* 质保三年：5分

4、其它（3分）：付款方式、质保金比例等综合评定。

5、相关业绩（5分）：

提供的业绩合同签定方须与本次报名单位一致。合同金额在30万及以上（合同原件待查）

* 提供相关业绩一份：1分
* 提供相关业绩二份：3分
* 提供相关业绩三份：5分

二、价格（70分）：

1、以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合理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满分7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权重（70%）×100。**

评审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